



第六章

车船税



目录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年均分值在4分之间。



第一节

概述



第一节 概述

车船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所规定的车辆、船舶（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征收的一种税。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知识点：征税范围

车辆、船舶，是指：

（一）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

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知识点：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知识点：税目、税额

名称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 (排气量)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商用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包括电车)以上
	整备质量 每吨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挂车按照货车税额50%计算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摩托车	每辆	
船舶	净吨位 每吨	包括：港作车船、工程船、 泵船、浮桥用船、辅助动 力帆船等
游艇	艇身长度 每米	【提示】 1. 不包括：船舶上装备的 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 艇筏。 2.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 按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注意：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2. 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应依法征收车船税。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3. 关于车船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时的退税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的是（ ）。

（2023年）

- A. 浮桥用船
- B. 境内单位出租到境外的船舶
- C. 清障车
- D. 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答案：D

解析：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多选题】以“整备质量每吨”作为车船税计税单位的有

()。

- A. 挂车
- B. 货车
- C. 乘用车
- D. 专用作业车
- E. 客车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答案：ABD

解析：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按整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16元至120元；挂车按相同整备质量的货车税额的50%计算应纳税额；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按整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16元至120元。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知识点：减免税基本优惠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6.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7.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批准）

8.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知识点：减免税其他优惠

1.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2.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3.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5.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1)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①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 ②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2)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①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②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6.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①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②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的有（ ）。 （2023年）

- A. 燃料电池商用车
- B. 军队专用车船
- C. 工程船
- D. 排量在1.6升以下的燃料乘用车
- E. 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的船舶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BE

解析：选项C，按规定应缴纳车船税；选项D，排量在1.6升以下的燃料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船税。